

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机关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机关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机关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山市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